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16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04年1月12日至30日

报告草稿

报告员：克里斯蒂娜·卡帕拉塔女士

二.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1. 截至2004年1月30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闭幕之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共有___个缔约国。该公约由大会在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中通过，并于1980年3月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按照《公约》第27条，《公约》于1981年9月3日生效。

2. 在同一日期，《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共有___个缔约国。该议定书由大会在其1999年10月6日第54/4号决议中通过，并于1999年12月10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按照任择议定书第16条，任择议定书于2000年12月22日生效。

3. 《公约》缔约国的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___。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的名单载于附件___。接受关于委员会开会时间的《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案的缔约国名单载于附件___。

B. 会议开幕

4. 委员会于2004年1月12日至30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三十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___次全体会议（第629至第6__次），并举行___次会议讨论议程项目5、6、7和8。委员会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的附件___第___节。



5. 委员会主席费里德·阿贾尔女士宣布会议开幕。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先生、助理秘书长兼主管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秘书长特别顾问安吉拉·金女士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卡罗琳·汉南女士致开幕词。

6. 2004年1月12日，副秘书长在委员会第629次会议上表示很高兴在担任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任期之初即有机会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上发言。他是在2003年9月开始担任这一职务的。他提请注意联合国系统以及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给予的重视。要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进展，需要公平的、具有包容性的、促进发展并支持男女平等的经济增长。各次全球会议的结果、政府间机构的决议和商定结论是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行动的政策工具。

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缔约国规定了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妇女权利的法律义务。作为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公约》一方面规定了权利的持有者——此处为妇女——所应得的权利，另一方面又规定了批准的国家有义务使《公约》的条款充分生效。《公约》包括了一系列广泛的权利，并确保妇女有权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不受歧视地享有这些权利。因此，委员会审议缔约国在立法、规章和其他方面采取的适当手段，以及这些手段对男女平等所产生的效果。委员会在这样做时，一贯对经济因素和社会政策这两个方面给予了重视，这对于推进《公约》各项目标的实现是必要的，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亦必不可少。

8. 副秘书长指出，委员会定期审议向其报告的对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歧视，这些歧视基本上在所有国家持续存在。委员会有责任通过报告程序监测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它与缔约国进行了建设性的对话。这证实了由专家组成的国际机构进行的这种形式的监测和监督是保护妇女权利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与报告国的代表进行建设性对话时，委员会查明了积极的发展，试图解决执行过程中缔约国的努力与达到公约的要求之间的差距。尽管整体上说，各项全球政策文书的执行战略可以补充为执行《公约》而制定的战略，但各国政府根据全球会议作出的承诺和行动并没减少《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提供了一个纠正的国际途径，并向妇女提供了纠正歧视的一个重要新手段。它还在很大程度上鼓励缔约国在国家一级加强努力，消除和防止在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确保以有效、可行和迅速的方式使妇女获得公正的对待。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的工作将为鼓励全世界的妇女提供一个重要的先例。

9. 副秘书长认为《公约》和委员会的工作十分重要，表示他所领导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有责任为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他向委员会保证该部、尤其是提高妇女地位司将继续对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全面支助，他个人也将对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支持。

10. 2004年1月12日，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在委员会第629次会议上发言，对委员会新成员多尔卡丝·阿马·弗雷马·科克尔—阿皮亚女士表示欢迎。她被任命完成阿夸·库恩耶希亚法官的任期。阿夸·库恩耶希亚法官是当选到国际刑事法院任职的七名妇女之一。

11. 特别顾问认为应把委员会的任务纳入联合国的工作和联合国政策讨论中越来越系统地重视两性平等问题这一更大的范围。大会在《千年宣言》中确认，两性平等对战胜贫穷、饥饿和疾病以及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她的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继续监测除了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目标3外在努力实现这些目标时对性别观点的重视程度。特别顾问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委员会的工作对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也有助益。会员国正计划对在执行《千年宣言》及其2005年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一项综合审查。她鼓励委员会考虑对这一活动作出贡献，以确保对两性平等问题的重视。在进行这一活动的同时，还将进行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执行情况的10年审查和评价。为筹备后一审查，已向各国政府发出调查表，《公约》缔约国自1995年以来提交的报告也将作为筹备审查的资料来源之一。

12. 特别顾问报告说，两性平等一直是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大受到重视。一些国家讨论了其提交报告义务的情况以及委员会过去或即将进行的审议其报告的情况。各国也提供了关于国家采取措施以加强执行《公约》的最新资料。该司编写了若干报告，包括一份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以及另一份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一份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两年期报告第一次审查了委员会在执行《公约》第14条的框架内对改善这一特别妇女群体境况方面的贡献。报告总结说，委员会的工作补充了政府间进程的工作，并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行动者在拟订政策和制定方案以支助可持续农村发展时利用《公约》和委员会的结论意见。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的工作报告中着重指出贩卖人口及其对妇女和女童的严重影响。《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于2003年9月29日生效，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则于2003年12月25日生效，为打击贩卖妇女和女童提供了新的文书。

13.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58/145号决议，其中还决定每两年审议这个问题。大会还第一次通过一项关于消除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的决议（第58/147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公约》各缔约国在其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内载入关于为防止和消除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而采取和执行的法律和政策措施的资料。另一项决议请秘书长与所有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就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进行一项深入研究（见第58/185号决议）。提高妇女地位司将牵头编写这份研究报告，报告预期将在两年内完成。

14. 谈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特别顾问指出，该委员会将在 2004 年 3 月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查两个专题，即“男子和男童在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以及“妇女平等参与防止冲突、管理冲突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该司召开了两个专家小组会议以筹备讨论并协助妇女地位委员会。其中一个会议涉及男子和男童在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于 2003 年 10 月在巴西利亚举行；另一个会议涉及和平协定作为促进两性平等和确保妇女参与的手段，于 2003 年 11 月在渥太华举行，特别顾问指出，她的办公室正在筹办一个专家小组会议，讨论如何促进妇女参与冲突后国家选举进程的问题，将于 2004 年 1 月下旬在纽约格伦科夫举行。该会议的结果将为妇女地位委员会三月间的审议工作及 2004 年 10 月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四周年之际审查该决议执行情况提供投入。

15. 特别顾问通知委员会说，她曾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发言，并与该委员会成员就一系列广泛问题进行了积极有用的交流。她也与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就该办事处和她的办公室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进行讨论。代理高级专员也参加一个小组，该小组展示出 200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期间将性别观点纳入各个领域的主流。由她担任主席的联合国妇女和两性平等问题机构间网络以及经合组织/发援会两性平等问题网络第五期联合讲习班已于 2003 年 7 月在巴黎举办。讲习班着重讨论性别和冲突后重建问题以及从阿富汗和其他地区吸取的经验教训，目的在于通过加强将性别观点融入这项工作来促进提高为冲突后重建提供多边和双边支助的效能。在这方面，特别顾问指出，阿富汗于 2003 年 3 月批准《公约》，这大大推动妇女平等权利问题并有助于成功地将有关规定载入新的阿富汗宪法，最后，她的办公室参加了 2003 年 12 月在贝鲁特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新设立的妇女委员会。

16. 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也在第 629 次会议上欢迎出席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成员，并特别向委员会的新成员 Dorcas Ama Frema Coker-Appiah 女士表示欢迎。司长通知委员会说，自 2003 年 7 月上一届会议以来圣马力诺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批准了《公约》，《公约》缔约国总数增至 175 个。有 6 个缔约国，即波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及菲律宾已加入《任择议定书》，加入国总数增至 59 个。另有 3 个缔约国接受就委员会会议时间对《公约》20 条第 1 款所作的修正，这 3 个国家是克罗地亚、菲律宾和乌拉圭，接受国数目增至 43 个。法国已撤销其在批准时对第 5(b) 条和 16 1(d) 所作的保留。虽然缔约国这方面数目的增加是十分可喜的新情况，但也成为委员会的新挑战，委员会必须确保在目前分配给它的有限开会时间内充分注意它根据《公约》和《任择议定书》所承担的任务。

17. 提高妇女地位司旨在执行《公约》的技术援助活动仍然是该司支持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总体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它们也旨在促进《公约》缔约国及时提出报告。自上一届会议以来，从 9 月 11 日至 13 日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在阿

鲁沙为 13 个非洲国家主办了关于根据《公约》提交报告的分区讲习班。委员会前主席 Charlotte Abaka 女士和荷兰人权研究所资深研究员 Ineke Boerefijn 女士担任专家顾问。该司已于 9 月 9 日至 11 日在阿鲁沙为来自 11 个非洲国家的司法执行人员主办司法座谈会讨论在本国法院引用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公约》的问题。博茨瓦纳高等法院法官 Unity Dow、印度最高法院退休法官 Sujata Manohar 和荷兰人权研究所 Ineke Boerefijn 女士担任专家顾问。与会者通过了关于本国法官在国内一级适用国际人权法方面的作用的承诺宣言，内容可在该司网站查阅。该司也应马里政府要求协助该国审查其第二至第五期合并定期报告。委员会前成员 Ahua Ouedraogo 女士与来自不同部门的官员就报告的形式和内容进行了一系列的技术会谈，以便澄清《公约》各条款、查明草案内的剩余差别和可能的资料来源，并制定马里报告定稿的时间表。

18. 新西兰政府为技术合作活动提供财政支助，支助在冲突后出现的国家内执行《公约》，使该司能够与阿富汗和塞拉利昂开展工作，目的在于提高对《公约》权利及其带来的缔约国义务的认识和了解，也在于提高政府官员执行《公约》的能力。该司也收到瑞典国际开发署的财政援助，用于编写《公约》成套执行文件包，其中包括一本执行手册和成套培训文件包。该司也为 2003 年 10 月在柏林举行的委员会起草小组会议提供财政支助，以最后确定关于《公约》第 4 条第 1 款订正一般性意见草案的案文。

19. 该司连同委员会主席参加了 10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为期一日的议员简报会，这次会议是该司和各国议会联盟 2003 年 4 月着手为议员联合出版《公约》手册工作的后续活动。该司希望今后以这些经验为依据。该司也代表性别问题的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参加由克罗地亚政府和妇女发展基金于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杜布罗夫尼克举行和主力的为期两天的会议，会议讨论了《公约》在中欧和东欧六个国家内的执行情况。这项活动由委员会的三个成员：Dubravka Simonovic 女士、Victoria Popescu 女士和 Krisztina Morvai 女士牵头，并由委员会主席作基调发言。最后，司长报告说，该司参加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3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为期两天的集思广益会议，讨论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未来方向。委员会定于第三十届会议期间与特别报告员 Yakin ertürk 女士会谈。

20. 谈到委员会努力不断审查其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效能的问题，司长指出，及时报告和及时审议收到的报告是国家一级上充分执行《公约》的一个方面。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审议有效审议报告的可选办法。国家一级上加强执行工作的第二个方面涉及所有条约机构共同努力确保报告确实符合这项目标。为贯彻 2003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委员会有机会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讨论秘书长为执行该会议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措施，这些建议涉及关于扩大核心文件供各个委员会审议并供 2004 年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通过的准则草案，也涉及进一步协调为各个条约机构提出的报告准则。

21. 司长在总结时审查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工作。会议将审议不丹和科威特这两个缔约国的初次报告以及白俄罗斯、埃塞俄比亚、德国、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和尼泊尔这六个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委员会将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继续开展其工作，并审查其工作方法，包括在并行工作小组内开会审议定期报告（见 CEDAW/C/2004/I/4 和 Add. 1 和 2）的可选办法。委员会计划就关于《公约》关于临时特别措施的第 4 条第 1 款通过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将根据其传统和惯例与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代表会谈以听取报告国执行《公约》方面的资料。司长向委员会保证，提高妇女地位司会充分支持其工作。

C. 出席情况

22. 委员会全体二十三名成员出席了第三十届会议。_____女士从_____开始出席会议。

23. 表明委员会成员任期的成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__。

D. 庄严宣誓

24. 在第 629 次会议上，根据《公约》第 17 条第 7 款由其政府提名并经委员会批准接替阿夸·库恩耶希亚女士直至原定任期届满的替补成员多尔卡丝·阿马·弗雷马·科克尔-阿皮亚女士在就职前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庄严宣誓。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5. 委员会在第 629 次会议上审议了临时议程(CEDAW/C/2004/I/1)。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委员会新成员庄严宣誓。
3.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4.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和第三十届会议之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5.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7. 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8. 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开展的活动。
9. 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F.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26.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在每届会议之前先举行为期五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制订与委员会将在随后举行的会议上审议的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会前工作组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会议。

27. 代表不同区域集团的下列成员参加了工作组：于盖特·博克佩·格纳卡贾女士（非洲）、艾达·冈萨雷斯女士（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萨勒马·汗女士（亚洲）、杜布拉芙卡·西蒙诺维奇女士（东欧）和雷吉娜·塔瓦雷斯·达席尔瓦女士（西欧）。会前工作组选举艾达·冈萨雷斯女士为主席。

28. 工作组制订了与以下缔约国的报告有关的议题及问题清单：白俄罗斯、埃塞俄比亚、德国、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和尼日利亚。

29. 在第 629 次会议上，艾达·冈萨雷斯女士介绍了会前工作组的报告（见 CEDAW/PSWG/2004/I/CRP.1 和 2 和 Add.1-5）。

G. 工作安排

30. 在第 629 次会议上，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权利科科长介绍了项目 6，《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和项目 7，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在项目 6 下，两个专门机构，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交了报告（CEDAW/C/2004/I/1 和 Add.1 和 3）。由委员会起草小组编写的关于《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的一般性建议草案订正案文（CEDAW/C/2004/I/WP.1）可供委员会成员查阅。在项目 7 下编写了一份关于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的报告（CEDAW/C/2004/I/4），概括说明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以来的有关发展情况。该报告增编 1 中概述了委员会目前使用的工作方法。增编 2 则是应委员会就分两个并行的工作组或会议厅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可能方式及其所涉问题提出说明、供第三十届会议审议的要求编写的。委员会还收到一份报告，说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出报告的情况，其中列有已经提出但尚未得到委员会审议的报告。委员会将由全体工作组开始审议上述问题。

31. 第 629 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 Kyung-wha Kang 女士（大韩民国）向委员会发了言。

三. 主席关于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和第三十届会议之间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32. 委员会主席费里德·阿贾尔女士感谢奥坎波先生、金女士和汉南女士致开幕词。她对多尔卡丝·阿马·弗雷马·科克尔-阿皮亚女士表示热烈的欢迎，科克尔-阿皮亚女士将接替已当选在国际刑事法院任职的阿夸·库恩耶希亚女士，直至原定任期届满。

33. 主席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她于 2003 年 10 月出席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情况，当时她向大会第三委员会发了言。委员会主席对大会工作的参与是使条约委员会的工作同联合国政策程序挂钩方面的一项重要因素。这是一项重要的行动，再次确认要想在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真正的可持续的发展，着重政策和着重条约的方式必须齐头并进。鉴于普遍批准《公约》的目标仍然尚未实现，迫切需要委员会主席每年出席大会，提醒所有缔约国致力在 2000 年年底普遍批准《公约》。会员国在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议定这项目标，并在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予以重申。

34. 主席指出，她向大会简要介绍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18 条所进行的工作，并指出委员会在审议报告期间所查明的一些共同趋势和挑战及其就此提出的建议。她提到，委员会对于《公约》缔约国伊拉克在战前履行《公约》有关妇女人权的规定的情况感到关切。她向大会表示委员会对于缔约国不提出报告的情况感到关切，并说明了委员会为处理这种迟交报告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她给截至 2003 年 7 月 18 日逾期五年未交初次报告的 29 个缔约国的信，和他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信，其中鼓励署长支持缔约国履行其提出报告的义务。她向大会着重指出，委员会继续致力于改进其工作方法，包括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审查关于在并行的工作组而不是全体会议上审议定期报告的备选办法。

35.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目前共有 33 个缔约国正在等待对它们的报告进行审查。自从 7 月第二十九届会议闭幕以来，有 14 个国家提交了报告。因此，到 2006 年 1 月的各届会议已有足够的报告需要审议，这还没有考虑到可能会收到的其他报告。提交报告的会员国在提交报告之后平均要等待两年到两年半时间，委员会才能审议它们的报告，主席强调指出，这种拖延现象可能对会员国提出报告产生不利影响。

36. 关于其他活动，主席指出，她于 2003 年 10 月在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议会间联盟在日内瓦所举行为期一天的公约及其报告进程的会议上，向一批议员作了情况介绍。当时正在将《议员手册》翻译成联合国的其他官方语文。现已将其译为土耳其文，不久将在安卡拉分发。

37. 主席在克罗地亚政府和妇发基金于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杜布罗夫尼克共同主办的关于中欧和东欧六个国家执行《公约》情况的会议上作了主要发言。她赞扬西蒙诺维奇女士以及波佩斯库和莫瓦伊女士提议召开这次会议，并赞扬六个参加国在国家一级开展了筹备工作。在杜布罗夫尼克召开的这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它为有效地审查和评估《公约》的有关条款提供一次机会，是联合国负责处理妇女人权以及在各级提高妇女地位的不同机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妇发基金)开展合作的一次实例。她祝贺会议组织者和参加者的努力取得成功，并期盼其他地区开展同类活动，以确保《公约》得到充分执行。

主席希望杜布罗夫尼克会议能够为六个参加国继续重视《公约》及其执行工作的体制框架奠定坚实的基础。

38. 主席以个人身份参加了日本内阁厅两性平等办公室在东京和Okiyama所举办题为“2003年两性平等政治对话”的讨论会并作了主要发言。在2003年7月委员会审议日本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之后，召开这次讨论会提供了一个适时和有效的机会，可以在日本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大批参加者都在场的情况下，从全球的角度来讨论妇女的人权并审议国际义务和国家行动。她满意地指出，《公约》和委员会的工作得到重视，并且有助于为在日本实现两性平等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

39. 主席还参加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亚金·艾蒂尔克于12月7日和8日在伊斯坦布尔所召开为期两天的集思广益会议，若干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专员办事处、妇发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这明显反映出这三个机构尤其在全球一级很难达成共识之时坚定不移地支持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发展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政策。主席本人参加了会议，因而能够在讨论过程中介绍委员会在暴力侵害妇女方面所开展的重要工作，并说明委员会在工作中确定的若干挑战。主席邀请特别报告员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与委员会会面，特别报告员接受了这项邀请，

40. 阿富汗支尔格大会通过的新的《宪法》明确保障男女的平等权利，新的《宪法》通过之后，主席立即向新闻界发表了一项声明，赞扬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成就，并保证将支持确保《公约》在阿富汗充分有效地得以执行。

41. 2004年是大会通过《公约》的二十五周年。应该利用这一机会向国际社会宣传在保护和增进妇女人权方面的成就以及实现在全世界充分执行《公约》各项原则的目标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同样，还应该利用这一机会使委员会作为经合法授权监测妇女人权的国际机构具有更多发言权和更高的知名度。经与秘书处初步协商，将规划举办一次国际活动，在2004年10月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纪念《公约》第二十五周年。